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283号

## 关于对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的违规行为。

一是 2022 年中期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。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 6.78 亿元，但发行人未在 2022 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二是 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《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将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由 1.14 亿元更正为 0.14 亿元、由 -0.05 亿元更正为 0.95 亿元，将 2022 年末未收回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由 1.43 亿元更正为 2.25 亿元，此外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、应付款项也进行了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）第1.6条、第3.1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第1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债券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债券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4年11月4日